

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云环协发[2025]05号

关于开展2025年证书年检工作暨2024年度

“全国重点企业调查”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环境保护行业污染治理资质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中的有关规定，对正式《云南省环境保护行业污染治理资质证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资质证书》）获证企业实行年检制度；《云南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中的有关规定，对《云南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运营证书》）二级及以上获证单位实行年检制度；根据《云南省环境保护行业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中的有关规定，对正式《云南省环境保护行业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咨询证书》）获证企业实行年检制度。2025年年检于3月20日开始。本年度年检工作采用网上填报表格为主的方式进行。

为了解和掌握环保产业发展趋势，支撑政府环境管理和环保产业发展决策，并为建立环保产业常态化调查统计制度奠定基础，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年度调查，并委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承担调查的具体实施工作。为切实做好调查工作，

各省协会作为协助单位，承担该工作的具体落实。

为避免重复工作，本年度《资质证书》、《运营证书》、《咨询证书》年检工作与全国重点企业统计工作同时进行，利用中国环保产业协会重点企业统计平台填报数据，审核过程中如对于填报资料有疑义，或企业存在增项等特殊情况需要另附其它资料。

一、《资质证书》、《运营证书》、《咨询证书》年检工作

为更好的开展年检及统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年检时间：2025年3月20日至5月30日

网上填报时间：2025年3月20日至5月15日

现场提交材料盖年检章时间：2025年4月1日至5月30日

2、年检内容：2024年度《资质证书》、《运营证书》、《咨询证书》持证单位相关情况。

3、年检对象：所有持《资质证书》、《运营证书》、《咨询证书》单位

(1) 持**正式**证书的企业（有效期至2026年以后）

需填报表格，省环协审核通过后打印表格，于4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携带打印表格、证书副本及2025年会费票据复印件（可手机拍照），到协会盖年检章。

(2) 持**正式证书但本年度到期**企业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，或2025年1月1日后取得资质）

网上填报表格，省环协审核通过后即完成年检。本年度到期证书根据到期时间自行到协会网站或QQ群下载换证复评的表格，按照申

报指南要求准备复评资料，于资质有效期满前 1-3 个月提交书面材料及
及相关证件原件。

（3）持**临时**资质单位

网上填报表格，省环协审核通过后即完成年检。临时资质证书达到
转正条件的在有效期内申请转为正式证书，转正表格请在协会网站
或 QQ 群下载，未达到转正条件的可申请延期。

说明：2025 年到期证书及临时证书（上述 2、3 条）不需要到协
会现场年检，只需网上填报表格提交，通过省级协会审核即可。

4、年检程序：

（1）请填报企业认真阅读《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
查填报指南》，依据填报要求登录调查数据填报平台
http://www.caepi.net.cn/login_wwsb.jsp 进行填报（为确保系统顺利
运行，请使用谷歌或 IE10 及 IE10 以上浏览器），并于 2025 年 3 月
20 日至 5 月 15 日完成数据上报。

填报时间点：企业 2024 年度时期资料。填报年度选择 2024。

该平台在之前我会开展的年检工作中已经启用，本年继续沿用以
前申请的账号和密码。以前未注册的企业请注册后填报。每个企业代
码证只能对应一个账号，如忘记用户密码，企业可以自行找回，请点
击登录页面的“找回密码”，平台会发送验证码至登记时填报的联系
人的手机号码进行验证。如无法自行找回，可与我会联系。

（2）需要盖年检章的企业，打印表格连同《资质证书》、《运
营证书》、《咨询证书》证书副本及其他材料至协会盖年检章。不需

要盖年检章企业请根据证书有效期情况于证书到期前 1-3 个月申请复评或转正。

5、年检提交材料：

(1) 网上填报经省级协会审核通过后打印的《调查表》；

(2) 《资质证书》、《运营证书》、《咨询证书》副本；

(3) 2025 年度会费收据复印件。

(4) 其它材料：表格审查中需要核实或有疑异情况，要求企业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原件（表格退回时会加注说明，或以邮件、电话形式另行通知）。未特别通知的企业请准备前 3 项材料。

注意事项：

1、本年度年检 4 月 1 日正式开始，3 月 20 日后可报送电子表格，请各相关单位一定先网上填报，填报后请关注处理情况，**经省协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打印表格**。未填报表格或填报不全的，不予受理。为节省工作程序和时间，希望各会员单位给予重视，积极配合，认真填写。

2、因登记表内容比较复杂，请各单位安排熟悉单位情况并能掌握办公软件的工作人员填写，各会员单位填报表格时请根据自身情况填写，并仔细核对检查，产值对应金额请核对清楚，做到不缺项，不漏项。

二、2024 年度“全国重点企业调查”工作

1、调查对象

本次调查的对象包括：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以及其他营业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环保企业等，非《资质证书》、《运

营证书》、《咨询证书》持证单位请予以配合进行填报。

2、本调查实行省级和国家级两级审核上报制度。对于不合格数据，形成审核意见，并退回至被调查单位，要求被调查单位重新填报，如遇我会通过后上报国家协会又退回的情况，请涉及到的单位再次进行修改，直至形成有效数据为止。

联系人：邓海霞（0871-6414399）

协会官网：www.ynepi.com

年检数据填报网址：http://www.caepi.net.cn/login_wwsb.jsp

邮箱：ynhbcy@163.com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汇海大厦 1203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附件：《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填报南》

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

